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关于征求社会公众对废止《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意见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清远市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的工作要求，结合有关工作实际，我局拟对《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教〔2012〕1号）进行废止。为确保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合法性、公开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废止《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8日，请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区财政局反馈，邮箱：qyg3939962@163.com；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清碧路2号清城区财政局；电话：0763-3939962。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教〔2012〕1号）

